

長照機構受贈土地 土地增值稅『免徵要件』

1

受贈人 資格

屬以下財團法人之一：

1. 『財團法人』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
2. 醫療『財團法人』
3. 衛生『財團法人』
4. 學校『財團法人』
5.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『財團法人』

2

長照機構 服務類型

依長期照顧法許可附設之以下類型：

1. 「社區式」服務類
2. 「機構住宿式」服務類
3. 「綜合式」服務類

3

其他要件

1. 無利益 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所捐贈土地利益
2. 章程載明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解散時，其剩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
3. 使用情形 土地確實供長期照顧服務使用

申請免徵應檢附文件

契約書影本

法人登記證書或謄本

捐贈文書

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

法人捐助章程

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



經核准免徵土地增值稅後，『每年定期辦理清查』，如有『違規情形』者，將補稅並處應納稅額2倍以下罰鍰！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關心您！

服務專線：0800-316969或(03)332-6181分機2753

